

檔 號：  
保存年限：

# 大 高 雄 中 醫 師 公 會 ( 函 )

會 址：高雄市鳳山區工協街32號  
聯絡電話：(07)7014385 0909331618  
傳真電話：(07)7019893  
聯 絡 人：劉 懿 萱 小姐  
電子信箱：service331618@gmail.com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大高雄中醫(聖)字第 42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檢送有關西醫診所內同時設置中醫科針灸及西醫一般科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辦理衛部醫字第 1081672249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27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839885700 號函辦理。
- 二、按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西醫)診所指由(西)醫師從事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中醫診所指由中醫師從事中醫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爰(西醫)診所僅登記西醫診療科別，合先敘明。
- 三、復按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多重醫事資格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在同一執業處所執行其他醫事資格之業務。前項人員執行其他醫事資格之業務，以該執業處所符合各該醫事資格執業處所之設置標準，並經直轄、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註記於執業執照者為限。
- 四、綜上，西醫診所不應登記中醫診療科別，惟如醫事具多重醫事人員資格(中醫和西醫)，可依上開規定辦理，得於診所內執行中醫業務。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 楊啟聖